《丽水市乡镇（街道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评估与补贴实施细则》起草说明

**一、起草必要性和可行性**

 丽水是全国唯一的地市级长寿之乡，也是浙江省唯一全域纳入革命老区和山区26县名单的地级市，老龄化程度高于全国、全省平均水平，且农村老年人量大面广、居住分散、交通不便，养老服务成本高、家庭支付能力弱，特别是高龄化、空巢化特征明显。在全省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和打造“浙里长寿”金名片的大背景下，为率先破解山区农村养老难题，规范和完善乡镇（街道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长效运行机制，发挥区域养老资源统筹、供需对接和综合服务功能，促进全市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衡覆盖，因此市民政局起草了《丽水市乡镇（街道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评估与补贴实施细则》。

**二、起草依据**

1、《浙江省乡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2、《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“浙里康养”工作方案2022-2025年）》（〔2022〕264 号）。

3、《“浙丽长寿山区颐养”行动方案》（丽政办发〔2022〕25 号）。

**三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**

明确了乡镇（街道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功能和定位，细化了对乡镇（街道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评估的相关内容、分值；确定了对乡镇（街道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评估主体、评估方式、评估组织；划分了乡镇（街道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星级分值以及资金补助的标准。

**四、起草情况**

4月20日至22日，市民政局组织市财政局、莲都区民政局、青田县民政局、遂昌县民政局、景宁县民政局相关人员及部分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共同草拟了《丽水市乡镇（街道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评估与补贴实施细则》初稿。

6月1日至2日，市民政局再次组织市财政局、莲都区民政局、青田县民政局、云和县民政局、遂昌县民政局、景宁县民政局相关人员及部分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对《丽水市乡镇（街道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评估与补贴实施细则》初稿进行了统一修改。